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7號

抗 告 人 張文齡

相 對 人 何明博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1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其權利，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為：抗告人前於民國113年9月5日償還利息新臺幣（下同）10萬元，懇請相對人念及籌款之艱，聲請暫緩執行。嗣改稱：抗告人與相對人素不相識，亦未謀面，更無任何借貸關係；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借據、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本人均不知情；就相對人前開涉嫌詐欺及偽造文書等行

01 為，擬另訴救濟之。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
02 予停止執行等語。

03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對抗告人有本金350萬元等
04 債權，抗告人並以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
05 產）為相對人設定同額之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
06 且經依法登記，該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等情，業據其
07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抵押權設立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
08 書、借據及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憑（見司拍卷
09 第9至13、45至55頁）。再觀諸上開系爭抵押權設立契約書
10 內容載有「設定普通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
11 350萬元」、「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
12 人民國108年12月26日成立之金錢消費借貸」、「債務清償
13 日期：民國109年3月25日」等，核與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據
14 及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記載大致相符，原審為形式上
15 審查，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即系爭不動產之聲請，經
16 核並無不當。抗告人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其所稱縱或屬
17 實，仍屬實體爭執，依首揭規定及說明，非得本非訟程序所
18 得審究，應另行起訴以資解決。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19 應予駁回。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22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
25 法官 劉佳燕
26 法官 沈蓉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9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30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